

# 湖南省林业局

湘林经函〔2024〕4号

## 湖南省林业局 关于开展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申报及 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在乡村振兴、绿色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管理，根据《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湘林产〔2020〕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省局将组织开展2024年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申报及运行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

#### （一）申报重点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重点考虑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市场竞争力较强，财税贡献较大，企业信用和产品质量过硬，对推动林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的

新型林业企业。

## **(二) 申报企业提供材料清单**

1.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申报审核表(附件1),申报企业无贷款可以不填写信用等级,并注明无贷款,但需提供当地人民银行查询报告。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企业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发展目标、生产经营状况、产品(服务)市场前景、原料(技术)来源、原料基地建设(技术研发)情况、原料(技术)利用情况、带动农民增收情况、节能减排措施、核心竞争力等,专利、成果名称及编号,原产地保护、绿色(有机)食品名称等。

3.企业财务状况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所有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盖章,按以上顺序装订。

## **二、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工作**

请各市州林业局督促辖区内已认定的省级龙头企业填报运行监测考核表(附件2),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考核,签署意见后报市州林业局。各市州林业局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复核,提出运行监测意见,加盖公章后汇总上报省局经发中心(附件3)。

##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龙头企业申报及运行监测工作,认真组织、全面考察,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推荐及考核。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明工作纪律,依

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组织申报、监测过程中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请各市州林业局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考核表、企业申报推荐书认真审核，填报监测运行考核汇总表（附件3）、龙头企业申报汇总表（附件4），形成正式文件上报，对相关意见及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报及监测材料（纸质版）一份，附件1-4电子版一份，请各市州林业局于4月26日前报省林业局经济发展中心，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吴云凌，电话：0731--85550727，邮箱：1012686502@qq.com，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1001号）。

特此通知。

- 附件：1.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申报审核表  
2.2023年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考核表  
3.2023年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考核汇总表  
4.2024年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申报汇总表  
5.企业财务状况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6.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